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仁荣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沈仁荣、於彩君、朱百坚、韩国庆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 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 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 审议通过《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 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7 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上市修订本）》。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决议。

(本页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董事签署：


(沈仁荣)


(於彩君)


(韩国庆)


(朱百坚)


(马钧)


(沈晖)


(周国良)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参加，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仁荣召集并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沈仁荣、於彩君、朱百坚回避表决），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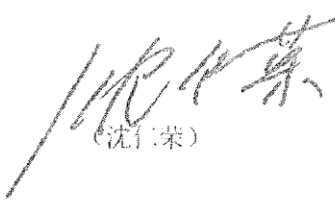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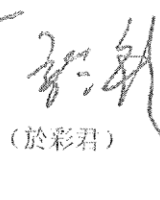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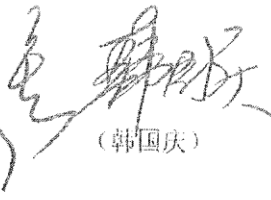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本页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董事签署：


(沈仁荣)


(於彩君)


(韩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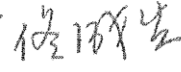

(朱百坚)



(马钧)



(沈晖)



(佟成生)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